

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之檢討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列支標準，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開始產生失衡情形，為有效改進此不合理現象，行政院主計處於籌編96年度預算之際，研議處理原則並邀集直轄市政府會商，嗣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度起開始實施在案。本文係就特別費編列緣起、用途、中央與直轄市特別費列支標準及失衡情形之檢討改進等提供各界參考。

◎ 李秋月（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歷來係由各級政府自行訂定列支標準，並編列預算送請立法（或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支用，但因所考量因素及參酌標準不盡相同，又立法院近年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決議提案刪減中央各機關特別費，造成中央與直

轄市特別費列支標準逐漸產生失衡情形，基於特別費乃各級政府共同性費用項目，行政院主計處爰就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作全盤檢討及統一規定。

貳、中央政府特別費編列緣起及用途

早年審計部在審查中央政

府總決算報告書內，及立法院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中，均曾建議行政院應統一訂定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標準，以供其因公開支之用。為應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招待、餽贈、獎賞及處理公共關係所需，行政院乃依據上開建議，歷年來並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訂定中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列支標準，由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支用。

參、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特別費訂定

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支給標準，歷來係由各該市政府參酌中央各機關標準自行訂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部分，精省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統一訂定，精省後則由行政院廢續規定。至於地方民意代表部分，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肆、中央及直轄市特別費列支標準之比較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列支標準自88年度修訂後，立法院近年於審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決議通案刪減，故目前95年度列支數額係88年度之58.8%，並導致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之特別費列支標準失衡情形。以95年度為例，行政院院長、五院副院長及部會首長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分別為15.8萬元、5.9萬元及5.3萬元；直轄市市長、副市長及局處首長之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分別為34萬元、14萬元及6.8萬元。

伍、特別費列支標準失衡情形之檢討改進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復依9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之（十二）項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

支出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特別費係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性費用項目，為改進上開特別費列支標準失衡情形，所以行政院主計處於籌編96年度預算之際，就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作全盤檢討，研擬處理原則及召集直轄市政府研商，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度起開始實施（如附表），包括：

- 一、中央政府部分，尊重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96年度仍按95年度該院審議通過數額編列。
- 二、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部分，比照中央相同層級機關之標準予以調整，並自96年度起列入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其中：
 - （一）市長部分，比照行政院

院長標準每月15.8萬元，但因此將低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直轄市議會議長特別費編列最高標準每月20萬元，故訂定為每月15萬元至20萬元。

(二) 副市長部分，比照五院副院長標準每月5.9萬元，但因此將低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直轄市議會副議長特別費編列最高標準每月14萬元，故訂定為每月5.9萬元至10萬元。

三、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部分，目前特別費係維持在88年度之列支標準，故暫不予修正。

另直轄市議會民意代表特別費部分，目前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但因該補助條例所訂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特別費編列最高標準，分別為每月20萬元及14萬元，遠高於中央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列支數額（每月分別為10.5萬元及5.9萬元），為衡平及公平起見，業請內政部研議適時修正該補助條例相關規定在案。

陸、結論

96年度各級政府機關特別

費業依據上述處理原則編列預算，並送請立法（或民意）機關審查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有關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特別費列支標準失衡情形即可獲得改善，未來並將配合內政部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情形，就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再次檢討調整，則中央至地方不論係行政機關或民意機關，其特別費之列支標準將更為衡平。❖

附表

96年度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列支對象	數額	列支對象	數額	列支對象	數額
1.副總統	229,000	1.市長	150,000~200,000	1.縣（市）長	88,000
2.五院院長 (1) 行政院 (2) 其他四院	158,250 105,500	2.副市長	59,000~100,000	2.副縣（市）長	44,000
3.五院副院長	59,000	3.秘書長 一級機關首長	53,000	3.主任秘書	31,000
4.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 部會首長	53,000	4.副秘書長 一級機關副首長 區公所區長	26,000	4.一級機關首長	23,000~31,000
5.總統府及五院副秘書長 部會副首長	26,000	5.二級機關首長	8,000~20,000	5.二級機關首長	8,000
6.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6,500~20,000			6.國民中、小學 校長	8,000~11,000
7.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5,000~17,500			7.鄉鎮市長及區 公所區長	23,700~27,600
8.國立中等學校、職校等 校長	8,000			8.縣轄市副市長	13,800